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736,610,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1%。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176,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3,433,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方威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28,997,4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93,176,643	6.43%	协议转让取得：93,176,6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5,433,571	36.24%	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8,000,000	8.1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计	643,433,571	44.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方威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